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均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90.0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4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 2105 万股 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18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15 万元，本次 2105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842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亦增加至 8420 万股。

由此，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20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842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公司修订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阔”）负责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鼎阔进行增资。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第一阶段拟向杭州鼎阔增资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其中：7,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后续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适时对杭州鼎阔进行增资。杭州鼎阔完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杭州鼎阔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安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杭州鼎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的审核意见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96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据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0.48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邹家春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 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